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th Floor,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9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1
五、发行人的业务	15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0
十三、结论意见	43
第三节 签署页	44

释 义

除以下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上报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2-381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申报财务报告	指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及其附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2-382号”《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2-385号”《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2-384号”《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更新期间内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依据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裕能”）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湖南裕能委托，担任湖南裕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22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175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387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840 号）及财务数据和相关变化情况，分别出具了《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

见书（三）》”）、《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

现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因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当和已出具法律意见一并使用；对于已出具法律意见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调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相关信息未涉及更新变化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与已出具法律意见中简称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及相关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

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至2023年8月26日，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时限自到期之日延长12个月至2023年8月26日，因此本次上市的相关批准及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批准，并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公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的财务数据，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证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条件。

（三）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结论意见和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确认结果，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确认结果，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稳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稳定，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

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最近两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 2.1.5 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同意，除还须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以及按照《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上市交易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报告期更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如下变更：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振湘国投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办理企业经营范围变更，其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名称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682817201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张浩舟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08年11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路3号高新科技大厦7楼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创启开盈于2022年4月8日办理了企业出资额变更，其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Q0H68
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1万元
营业期限	2020年9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创业投资；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比亚迪六角大楼2201

本次出资额变更后，创启开盈的各个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及认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0.0005%
2	杨静	有限合伙人	200.00	9.99995%
3	苏梦诗	有限合伙人	200.00	9.99995%
4	周玲丽	有限合伙人	200.00	9.99995%
5	谢菁菁	有限合伙人	200.00	9.99995%
6	刘逢炜	有限合伙人	200.00	9.99995%
7	郭伟男	有限合伙人	200.00	9.99995%
8	范正洋	有限合伙人	200.00	9.99995%
9	朱倩芸	有限合伙人	200.00	9.99995%
10	张燕	有限合伙人	200.00	9.99995%
11	陈鼎豪	有限合伙人	200.00	9.99995%
合计			2,000.01	100.0000%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长江晨道的合伙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办理了名称变更，变更后长江晨道的各个合伙人出资比例及认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3%
2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87%
3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87%
4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87%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87%
6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2.69%
7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3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35%
9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76%
10	江苏苏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更名前：江苏中关村科技 产业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7%
11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7%
合计			315,100.00	100.00%

（四）根据宁德时代公布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宁德时代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 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56,948.05	24.43%
2	黄世霖	25,890.07	11.1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981.76	6.86%
4	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90.03	6.77%
5	李平	11,195.02	4.80%
6	深圳市招银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3.19	1.98%
7	湖北长江招银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1.51	1.84%
8	HHLR 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3,884.19	1.67%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瑞荣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191.83	1.37%
10	西藏鸿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712.77	1.16%

（五）根据湘潭电化公布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湘潭电化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 股）	持股比例
1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17,997.15	28.5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7,988.54	12.69%
3	王圣俊	639.29	1.02%
4	蒋如宁	426.32	0.68%
5	苏州格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格外投资新三板1号基金	365	0.58%
6	熊美云	324.7	0.52%
7	王海云	301.96	0.48%
8	卢红萍	299.04	0.48%
9	祝双英	261.37	0.42%
10	彭自如	258.04	0.41%

（六）根据比亚迪公布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比亚迪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87,239.08	29.97%
2	王传福	51,362.39	17.64%
3	吕向阳	23,922.86	8.22%
4	WESTERN CAPITAL GROUP LLC	22,500	7.73%
5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400.03	5.29%
6	夏佐全	8,263.56	2.84%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87.07	2.43%
8	王念强	1,829.97	0.63%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7.66	0.41%
10	李柯	1,092.14	0.38%

除此之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未发生登记信息变化情况。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相关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证书更新补充如下：

- 1、广西裕宁现持有编号为 9145102534849921XR001V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
- 2、云南裕能现持有编号为 91530181MA6QDPLY2Q001V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
- 3、贵州裕能现持有编号为 91522702MAALQPQG0L001R 的《排污许可证》¹，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
- 4、发行人现持有编号为 011002033100/01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5 日；
- 5、发行人现持有编号为 00122E31020R1M/4300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5 日；
- 6、广西裕能现持有编号为 011002033100/02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5 日；
- 7、四川裕能现持有编号为 00122E30097R0M/4300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9 日；
- 8、四川裕能现持有编号为 011002033150 的《ISO9001:2015 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
- 9、四川裕能现持有编号为 011112033100/03 的《IATF 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

此外，贵州裕能、云南裕能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购买、使用易制毒化学品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其在报告期更新期间内已依法对应取得了公安机关备案证明，符合公安部门的管理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认证。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¹ 贵州裕能的排污许可证为报告期后取得。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1,678,956.98 元、953,790,636.71 元、7,039,900,818.24 元以及 14,062,086,188.27 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3%、99.73%、99.61%、99.8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变化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1、报告期更新期间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新增及变化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湘潭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干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干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中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在报告期更新期间内新增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广汽”）	宁德时代控制的企业
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蕉城时代”）	宁德时代控制的企业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汽车”）	比亚迪控制的企业
贵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弗迪”）	比亚迪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比亚迪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比亚迪电池”	

（二）新增关联交易

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数据发生了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更新及变动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原材料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西裕宁、四川裕宁、湘潭电化新能源	磷酸铁	-	-	-	-	25,472.00	31.16%	13,035.37	29.07%
电化集团	磷酸铁	-	-	-	-	-	-	1,555.18	3.47%
宁德时代、宁波邦普、湖南邦普	三元前驱体	1,514.80	0.13%	6,698.45	1.29%	14.77	0.02%	-	-
	碳酸锂	197,864.82	17.28%	24,975.00	4.80%	-	-	-	-
电化厚浦	三元前驱体	-	-	-	-	9.49	0.01%	-	-
比亚迪汽车、贵阳弗迪	碳酸锂	183,139.16	16.00%	-	-	-	-	-	-
合计	原材料	382,518.78	33.41%	31,673.46	6.08%	25,496.26	31.19%	14,590.55	32.53%

（2）采购电、基础设施服务供应、物料加工、辅材、服务费、租赁费、代销费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湘潭电化	电力	-	-	-	-	1,787.58	2.19%	2,748.98	6.13%
靖西湘潭电化	电力	-	-	634.94	0.12%	3,153.05	3.86%	939.36	2.09%
电化集团、湘潭电化、靖西湘潭电化	基础设施服务供应	1,967.16	0.17%	2,919.43	0.56%	320.55	0.39%	127.84	0.2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西裕宁	基础设施服务供应	-	-	-	-	21.64	0.03%	11.00	0.02%
广西裕宁、四川裕宁	加工费	-	-	-	-	397.08	0.49%	-	-
广西裕宁	租赁费用	-	-			2.37	小于0.01%		
湘潭电化、靖西湘潭电化	租赁费用	73.12	0.01%	223.47	0.04%	44.20	0.05%	17.53	0.04%
湘潭电化	代销服务费	-	-	-	-	88.16	0.11%	381.71	0.85%
电化集团、湘潭电化、靖西湘潭电化	辅材	-	-	1.79	小于0.01%	8.00	0.01%	6.14	0.01%
广西裕宁	辅材	-	-	-	-	1.09	小于0.01%	0.14	小于0.01%
合计		2,040.28	0.18%	3,779.63	0.73%	5,823.70	7.12%	4,232.70	9.4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电化集团、湘潭电化及靖西湘潭电化因基础设施服务供应产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靖西湘潭电化	蒸汽	1,437.99	0.13%	1,868.82	0.36%	133.52	0.16%	-	-
湘潭电化、靖西湘潭电化	水	320.57	0.03%	747.04	0.14%	119.41	0.15%	74.67	0.17%
电化集团、湘潭电化、靖西湘潭电化	废物处理及后勤服务等	208.60	0.02%	303.57	0.06%	67.62	0.08%	53.17	0.12%
合计	基础设施供应服务	1,967.16	0.17%	2,919.43	0.56%	320.55	0.39%	127.84	0.2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电化集团、湘潭电化、靖西湘潭电化发生的基础设施供应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127.84 万元、320.55 万元、2,919.43 万元和 1,967.16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不超过 1%，占比较小。

2、关联租赁

报告期更新期间内，发行人租赁关联方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22年 1-6月租赁金额	占比

出租方名称	2022年1-6月租赁金额	占比
靖西湘潭电化	73.12	0.01%

2022年1-6月，发行人租赁关联方资产主要为少量仓库和职工宿舍，租赁价格参照相同区域房产的租赁市场价格或者相关建设成本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3、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磷酸铁锂、磷酸铁	1,182,160.92	83.90%	668,182.84	94.54%	87,140.75	91.11%	2,948.37	5.05%
辅材、电等	527.42	0.04%	2,178.92	0.31%	235.10	0.25%	198.65	0.34%
三元材料	4,000.01	0.28%	6,251.77	0.88%				
合计	1,186,688.35	84.22%	676,613.53	95.73%	87,375.84	91.36%	3,147.03	5.39%

2022年1-6月，发行人未向关联方销售辅材。广西裕能向靖西湘潭电化销售电力金额为511.64万元，销售价格参考广西裕能向供电公司采购电力价格执行；湖南裕能向电化厚浦销售电力15.78万元，销售价格参考湖南裕能向供电公司采购价格。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电力合计金额为527.42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4%，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磷酸铁锂、磷酸铁、三元材料关联销售，主要为向宁德时代、比亚迪或其控制的企业出售磷酸铁锂和磷酸铁及三元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19年12月	宁德时代、时代上汽	磷酸铁锂	2,428.82
	深圳比亚迪	磷酸铁锂	519.55
2020年度	宁德时代、江苏时代、青海时代、时代上汽	磷酸铁锂	57,430.31
	深圳比亚迪	磷酸铁锂	28,900.18
	深圳比亚迪	磷酸铁	810.27
2021年度	宁德时代、江苏时代、时代一汽、四川时代、福鼎时代	磷酸铁锂	372,556.85
	江苏时代、宁德时代	三元材料	6,251.77
	深圳比亚迪	磷酸铁锂	292,997.51

期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深圳比亚迪	磷酸铁	2,628.47
2022年1-6月	宁德时代、江苏时代、四川时代、时代一汽、福鼎时代、时代广汽、蕉城时代、时代上汽	磷酸铁锂	622,542.85
	宁德时代、江苏时代	三元材料	4,000.01
	深圳比亚迪	磷酸铁锂	559,371.01
	深圳比亚迪	磷酸铁	247.05

4、工程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工程服务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电公司	2,795.54	0.24%	18,992.61	3.65%	1,305.74	1.60%	1,286.21	2.87%

5、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更新期间内，关联方电化集团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1	6,200.00	2020/6/11	2025/12/9	否	2021年12月9日已偿还400万元，2022年6月9日已偿还其中400.00万元
2	3,000.00	2021/3/5	2022/3/4	是	-
3	3,500.00	2021/3/23	2022/3/22	是	-
4	1,000.00	2021/3/26	2022/3/25	是	-
5	3,800.00	2021/3/30	2022/3/30	是	-
6	2,000.00	2021/5/13	2022/5/12	是	-
7	4,000.00	2021/6/21	2022/6/20	是	-
8	169.61	2021/6/29	2022/6/28	是	-
9	1,106.63	2021/7/27	2022/7/27	是	2022年5月31日已提前偿还

序号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1,106.63 万元
10	6,000.00	2021/9/3	2023/8/31	是	2022 年 6 月 13 日 已提前偿还 6,00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电化集团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尚在履行中的余额为 12,700.00 万元。

6、关联方薪酬

2022 年度 1-6 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薪酬总额（税前）	583.24
利润总额	194,257.47
比重	0.30%

7、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报告期更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余额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6-30
应收票据	-
四川时代	19,240.11
福鼎时代	230.00
应收款项融资	-
江苏时代	4,900.00
宁德时代	13,140.83
深圳比亚迪	92,920.00
四川时代	78,973.00
福鼎时代	8,095.71
时代一汽	14,000.00
应收账款	-
宁德时代	20,228.32

江苏时代	17,915.41
时代上汽	4,746.23
时代一汽	19,880.60
时代广汽	18.98
四川时代	80,010.01
福鼎时代	19,640.61
蕉城时代	4,874.97
深圳比亚迪	132,257.47
应付账款	-
湘潭电化	0.20
靖西湘潭电化	799.70
机电公司	5,379.75
宁德时代	180,696.47
比亚迪汽车	107,956.01
合同负债	-
宁德时代	31,228.92
深圳比亚迪	15,508.76
其他流动负债	-
宁德时代	4,059.76
深圳比亚迪	2,016.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深圳比亚迪	1,161.51
宁德时代	96,237.86

注：2022年6月末，公司与宁德时代、比亚迪汽车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向宁德时代、比亚迪汽车采购碳酸锂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时代上汽、宁德时代以及深圳比亚迪之间的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关联方向发行人预付货款所致。2022年6月末，公司与深圳比亚迪和宁德时代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系预收合同货款，合同期限超过1年。

8、其他关联交易

2022年6月，发行人与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签署联合申报协议，联合进行无钴动力电池关键材料的开发及重点专项项目申报工作。项目进行前各方已拥有的知识产权仍归拥有方，项目进行中方利用己方资源独立完成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开发方所有，共同研究开发的内容的知识产权归对技术成果的实质性特点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一方所有。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5,582,698,363.80 元。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受限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768,384,672.60 元，因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受限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9,000,000.00 元，因已贴现或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280,299,878.06 元，因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受限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 1,314,599,412.08 元，因已贴现或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迪链受限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00,000,000.00 元。因借款抵押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04,438,733.76 元，因借款抵押受限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99,990,396.58 元，因借款抵押受限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70,130,678.21 元，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3,546,843,771.29 元。

（三）发行人的不动产

报告期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了 1 宗不动产权证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有 12 宗不动产办理了抵押注销登记，贵州裕能新取得了 1 宗不动产权证并办理了抵押登记，云南裕能新取得了 1 宗不动产权证，四川裕能新取得了 14 宗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不动产”。

（四）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1、经核查，报告期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租赁房屋 8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房屋及土地租赁”。

2、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租赁房屋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贵州裕能租赁福泉市永诚劳务有限公司位于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牛场镇门面用于临时性办公场地，贵州裕能租赁贵州省辉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贵州黔南州福泉市牛场镇双龙工业园区厂房用于仓库存储，其他均用于员工住宿。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临时办公和仓储用途，并非作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向发行人出具了房屋出

租无权属争议说明，该等出租方承诺若因未取得权属证件而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事宜导致发行人产生经济损失的，该等出租方将承担必要的经济责任。

3、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且该等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作发行人的员工宿舍、仓库，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该等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作发行人的员工宿舍、临时办公和仓储用途，并非作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五）发行人的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1	发行人		55171179	第1类	2022年9月14日
2	发行人		55184463	第1类	2022年9月14日

（六）发行人的专利

报告期更新期间内，广西裕宁新增1项发明专利，广西裕能新增1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广西裕宁	一种采用桂花制备出原位碳包覆多孔磷酸铁材料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4377954	2020.12.10	2040.12.10	受让取得
2	广西裕能	一种用于磷酸铁锂生产的粉尘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8701319	2020.12.4	2030.12.4	自主研发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报告期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对外投资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裕能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裕能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BLH39X4A
法定代表人	谭新乔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1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550万元
股权结构	湖南裕能持有100%股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1号23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陆地管道运输；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燃气器具生产；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年5月14日至长期

2、云南裕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	云南裕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81MA7LE6JK67
法定代表人	周守红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2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上海裕能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²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县街街道办事处盛景湖畔小区一期5栋903

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最新的股权结构。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陆地管道运输；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燃气器具生产；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年3月22日至长期

3、云南裕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云南裕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81MABMQP437X
法定代表人	熊碧海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29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股权结构	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持有 70%股权、湘潭市星砂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权甫村委会碗窑路 18 号厂区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年4月29日至长期

4、贵州裕能矿业有限公司

名称	贵州裕能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2MABN0GQB74
法定代表人	谭新乔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17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股权结构	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持有67%股权、贵州华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3%股权
住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牛场镇双龙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选矿；矿物洗选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年5月17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更新期间内新增的上述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所持上述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事项。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报告期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经营活动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即交易金额达到下述标准的合同，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下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报告期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中的或履行情况发生变化的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宁德时代	四川裕能	碳酸锂	13,238.40	2021年12月	已完成
2	比亚迪汽车	四川裕能	碳酸锂	11,235.27	2022年6月	已完成
3	比亚迪汽车	湖南裕能	碳酸锂	12,340.03	2022年3月	已完成
4	比亚迪汽车	四川裕能	碳酸锂	12,589.58	2022年5月	已完成
5	比亚迪汽车	四川裕能	碳酸锂	21,595.06	2022年3月	已完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6	比亚迪汽车	四川裕能	碳酸锂	24,280.31	2022年5月	已完成
7	比亚迪汽车	四川裕能	碳酸锂	47,009.81	2022年6月	已完成
8	比亚迪汽车	四川裕能	碳酸锂	10,258.23	2022年6月	履行中
9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四川裕能	碳酸锂	13,423.20	2022年1月	已完成
10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四川裕能	碳酸锂	14,214.20	2022年5月	已完成
11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贵州裕能	碳酸锂	14,245.00	2022年5月	履行中
12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贵州裕能	碳酸锂	16,853.76	2022年4月	已完成
13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四川裕能	碳酸锂	17,026.80	2022年2月	已完成
14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四川裕能	碳酸锂	20,647.20	2022年3月	已完成
15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云南裕能	碳酸锂	23,310.00	2022年6月	已完成
16	贵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四川裕能	碳酸锂	10,131.74	2022年2月	已完成
17	湖州永程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裕能	碳酸锂	13,800.00	2022年6月	履行中
18	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	贵州裕能	碳酸锂	15,725.00	2022年6月	履行中
19	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	湖南裕能	碳酸锂	16,152.50	2022年4月	已完成
20	宁德时代	四川裕能	碳酸锂	25,200.00	2022年5月	履行中
21	宁德时代	贵州裕能	碳酸锂	25,680.00	2022年6月	履行中
22	宁德时代	四川裕能	碳酸锂	49,500.00	2022年3月	已完成
23	宁德时代	四川裕能	碳酸锂	75,600.00	2022年5月	履行中
24	宁德时代	四川裕能	碳酸锂	24,480.00	2022年3月	履行中
25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四川裕能	碳酸锂	13,400.00	2022年1月	已完成
26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四川裕能	碳酸锂	23,402.50	2022年5月	履行中
27	SQM Europe N.V.	四川裕能	碳酸锂	7,332 万美元	2022年1月	已完成
28	司祈曼（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湖南裕能	碳酸锂	28,663.80	2022年3月	已完成
29	司祈曼（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湖南裕能	碳酸锂	33,368.66	2022年6月	履行中
30	司祈曼（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湖南裕能	碳酸锂	33,560.28	2022年5月	已完成
31	永兴特钢	湖南裕能	碳酸锂	12,413.31	2022年2月	已完成
32	永兴特钢	湖南裕能	碳酸锂	17,537.00	2022年5月	已完成
33	永兴特钢	湖南裕能	碳酸锂	23,250.00	2022年5月	已完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34	永兴特钢	湖南裕能	碳酸锂	17,822.00	2022年6月	履行中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营业收入从 2019 年的 58,381.17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706,762.07 万元，2022 年 1-6 月进一步提升至 1,409,082.87 万元；考虑到业务规模增幅较大，将重大合同的标准进行了调整，采购合同金额标准调整为 10,000 万元，银行借款及授信合同金额标准调整为 20,000 万元。

2、销售合同

报告期更新期间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履行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类型	期限	履行情况
1	青海时代	磷酸铁锂	框架合同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	已完成
2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框架合同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	已完成
3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框架合同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履行中
4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框架合同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履行中
5	厦门海辰	磷酸铁锂	框架合同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履行中

3、建设工程合同、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报告期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的建设工程合同、设备采购安装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签约主体	建设/安装 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状况
1	安徽金龙蒸发节能装备有限公司	云南裕能	设备及安装	11,995.00	2022 年 1 月	履行中
2	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云南裕能	设备及安装	10,249.27	2022 年 1 月	履行中
3	湖南裕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裕能	设备及安装	7,369.19	2022 年 1 月	履行中
4	江苏华普干燥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裕能	设备及安装	12,492.00	2022 年 1 月	履行中
5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云南裕能	设备及安装	6,987.16	2022 年 4 月	履行中

序号	供应商	签约主体	建设/安装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状况
6	湘潭城乡创新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州裕能	土建工程	7,207.38	2022年1月、6月	履行中
7	贵州长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裕能	土建工程	21,579.53	2022年1月、5月	履行中
8	湖南建湘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裕能	土建工程	29,396.41	2022年3月、4月	履行中
9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云南裕能	土建工程	9,307.62	2022年4月	履行中
10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裕能	土建工程	24,149.07	2022年3月、4月	履行中
11	长佳（湖南）节能和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裕能	土建工程	8,764.04	2022年3月	履行中

4、借款及授信合同

报告期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新增或变化如下：

（1）2021 年 7 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1 潭银信字第 20210623627371 号），约定由该行向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授信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实际开具、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0 元。

（2）2021 年 7 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1 潭银信字第 20210412351095 号），约定由该行向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票据池质押额度，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下实际开具、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8,875.68 万元。

（3）2021 年 12 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1 潭银信字第 20211014849773 号），约定由该行向公司及子公司四川裕能、四川裕宁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 50,000 万元的票据池质押额

度，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下实际开具、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48,779.37 万元。

（4）2021 年 9 月，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合同》（编号：QSY20210902003677），约定由该行向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期限为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8,000 万元，实际开具、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0 元。

（5）2021 年 9 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编号：731XY2021028013），约定由该行向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授信合同下的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实际开具、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0 元。

（6）2021 年 12 月，公司的子公司四川裕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德交银 2021 年固贷字 011002 号），约定该行为公司提供 25,000 万元贷款，借款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25,000 万元。

（7）2022 年 2 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430636300LDZJ2022N008），约定该行为公司提供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20,000 万元。

（8）2022 年 3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90400005-2022 年（板塘）字 00095 号），约定该行为公司提供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20,000 万元。

（9）2022 年 4 月，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2200000043985），约定由该行向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期限为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实际开具、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0 元。

（10）2022年6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建潭银河西承字【2022】第0606号），约定由该行为公司签发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承兑汇票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承兑额度的有效期为6个月。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合同下的实际开具、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20,000万元。

（11）2022年1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731XY2022003268），约定由该行向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100,000万元的票据池质押额度，授信额度的期限为36个月。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合同下实际开具、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80,882.90万元。

（12）2022年4月，公司子公司云南裕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873522DGD00001），约定该行为云南裕能提供50,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借款期限为60个月，由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50,000万元。

（13）2022年4月，公司子公司贵州裕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52010420220000088），约定该行为贵州裕能提供50,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借款期限为60个月，贵州裕能为该笔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且公司也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21,238万元。

5、其他重大合同

（1）与瑞浦能源签署的《货物供应保证框架协议》

2022年3月，公司与瑞浦能源签署了《货物供应保证框架协议》，约定瑞浦能源在2022年内向公司提供电池级碳酸锂以支持公司生产；同时，由湖南裕能向瑞浦能源供应磷酸铁锂产品。

（2）与宁德时代签署的《预付款协议》

2022年1月，公司与宁德时代签署了《预付款协议》。宁德时代向公司支付磷酸铁锂产品的预付款，并向公司供应碳酸锂以支持公司生产；上述预付款可以抵扣公司向宁德时代销售磷酸铁锂的货款。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93,786,032.25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32,238,706.90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1	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补贴	141,658,111.89	73.10%
2	福泉市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00	20.64%
3	遂宁市安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押金保证金	4,685,429.00	2.42%
4	广东粤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0	0.77%
5	湘潭市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雨湖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	押金保证金	1,146,925.90	0.59 %
小计			188,990,466.79	97.53%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1	湖南裕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保证金	2,308,500.00	7.16%
2	长佳（湖南）节能和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保证金	1,310,500.00	4.06%
3	湖南建湘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保证金	1,300,000.00	4.03%
4	贵州长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保证金	1,000,000.00	3.10%
5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保证金	1,000,000.00	3.10%
小计			6,919,000.00	21.4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报告期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之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2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报告期更新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计税依据	税率
发行人	应纳税所得额	15%
广西裕能		9%
四川裕能		15%
广西裕宁		15%
四川裕宁		25%
云南裕能		25%
贵州裕能		15%
云南裕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
云南裕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
贵州裕能矿业有限公司		20%
上海裕能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裕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云南裕能新型材料有

限公司、贵州裕能矿业有限公司、上海裕能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故 2022 年 1-6 月享受 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公司下属子公司贵州裕能属于设立在西部地区内资鼓励类产业项目，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贵州裕能于 2022 年-2030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更新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以及入账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1	年产 5 万吨磷酸铁锂生产线及新能源材料研究院	长沙市人民政府 株洲市人民政府 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三高四新”战略 全面推进长株潭重大产业协同发展的意见》（潭政发〔2021〕8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 万吨磷酸铁锂生产线及新能源材料研究院项目落户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补充协议》（编号:YHZS2021-018-01）	1,060.00
2	湘潭市工业项目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奖励	湘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湘潭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湘潭市工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潭工信发〔2021〕3号）	140.27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3	2021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遂财建（2021）146 号）	540.00
4	2021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补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 2021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补政策的通知》（遂府办函（2022）31 号）	510.00
5	2021 四川大学-遂宁市校市合作“揭榜挂帅”科技项目	四川大学遂宁市人民政府校市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四川大学-遂宁市人民政府校市战略合作“揭榜挂帅”科技项目的通知》	4.90
6	靖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春节慰问金	中共靖西市委员会办公室 靖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西市 2021 年春节慰问重点工业企业活动方案的通知》	6.00
7	靖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靖西市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靖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靖西市“四上”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的通知》（靖政发（2019）14 号）	10.00
8	靖西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1 年第二批就业扶贫车间奖补	靖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西市就业扶贫车间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靖政办发（2019）4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2 号）	18.8
9	靖西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单位稳岗补贴（2022 年 6 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 2022 年一季度推动工业稳增长政策措施财政奖补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工信综合（2022）163 号）	20.90
10	靖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自治区工业企业项目竣工投产奖励资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工业企业竣工投产达产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百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百色市财政局《转发关于下达自治区工业企业竣工投产达产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百工	20.00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信发（2021）16号）	
11	2020年工业企业技改 税收增量奖补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下达 2020年度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 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21〕64号）	18.81
12	湘潭市财政 2020 年、2021年资本市场 奖励补助资金	湘潭市人民政府经济研究和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 于落实资本市场补助政策的通知》（潭经金发 〔2021〕4号）	805.5
13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 金	湘潭市就业服务中心 《关于拨付 2022 年湘潭市本 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第一批）的公示》	23.14
14	湘潭市雨湖区科技和 工业信息化局 2021 年湖南省支持企业研 发财政奖补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下达 2021 年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奖补资金的通知》 （湘财教指〔2021〕61号）	9.89
15	四川电力燃气补贴	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向四 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拨付财政补贴的确认 函》（遂安经管函〔2022〕125号）、四川遂宁安居 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向四川裕能新能源 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拨付财政补贴的确认函》（遂安 经管函〔2022〕126号）	12,882.66
16	湖南电力补贴	《长沙市人民政府株洲市人民政府湘潭市人民政 府关于深入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全面推进长株 潭重大产业协同发展的意见》（潭政发〔2021〕8 号）	300.00
合计			16,370.8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执行完结案件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涉及诉讼案件更新情况具体如下：

1、曾广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2021年12月3日，曾广在靖西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靖西法院”）起诉湖南白石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白石”）及三名自然人，并将发行人子公司广西裕宁列为共同被告，请求确认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分包合同无效，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135,433.8元及利息（以135,433.8元为基数，自2017年9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请求判决广西裕宁等被告在上述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4日作出（2021）桂1081民初3697号一审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曾广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曾广已经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二审尚未开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属于发行人子公司广西裕宁委托的建设公司在建设工程服务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合同纠纷，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诉讼。结合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和上述案件的案由、诉请金额以及一审判决结果，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遂宁东翔和润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2年7月26日，遂宁东翔和润商贸有限公司（简称“遂宁东翔”）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子公司四川裕能，要求四川裕能向遂宁东翔支付货款311,160元和延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发行人前员工胡某某作为该案第三人。目前，该案尚未开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诉讼。结合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和上述案件的案由和诉请金额，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相关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潭电化、宁德时代、比亚迪、电化集团、津晟新材料、湖南裕富、广州力辉、振湘国投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员工总人数（人）	4,182	2,913	1,237	419
已缴纳人数（人）	4,177	2,908	1,237	419
已缴纳人数占比	99.88%	99.83%	100.00%	100.00%
未缴纳人数（人）	5	5	0	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员工中共 5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该等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员工总人数（人）	4,182	2,913	1,237	419
已缴纳人数（人）	3,637	2,690	1,224	45
已缴纳人数占比	86.97%	92.34%	98.95%	10.74%
未缴纳人数（人）	545	223	13	374

2022 年 1-6 月，因新入职员工持续快速增加，导致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申报时点尚未及时为新入职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另有 5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但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且持股 5%以上股东电化集团、津晟新材料、广州力辉、湖南裕富已承诺承担本次上市前可能因此产生的补缴费用、罚款及赔偿责任；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要求的核查更新事项

1、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16-1）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内（2022年1月至6月）前五大客户³及其交易金额、占比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四川时代	318,017.22	22.57%
		宁德时代	159,623.57	11.33%
		福鼎时代	82,106.91	5.83%
		时代一汽	35,064.15	2.49%
		江苏时代	23,199.87	1.65%
		蕉城时代	4,314.13	0.31%
		时代上汽	4,200.20	0.30%
		时代广汽	16.80	小于 0.01%
		小计	626,542.86	44.46%
	2	深圳比亚迪	559,618.07	39.72%
	3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61,768.13	4.38%
		惠州亿纬动力	39,179.58	2.78%
		小计	100,947.71	7.16%
	4	中创新航新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24,176.66	1.72%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2,263.11	0.16%
		中创新航	1,107.64	0.08%
		小计	27,547.41	1.95%
	5	瑞浦能源	23,083.01	1.64%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83.36	0.20%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99.82	0.09%
		小计	27,166.19	1.93%
		合计	1,341,822.24	95.23%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注册情况、经营情况等无重大异常。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除宁德时代、比亚迪及其下属公司外，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³ 前五大客户收入按照同一控制关系合并计算。

2、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17-1）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内（2022年1月至6月）前五大供应商及其交易金额⁴、占比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2022年1-6月	1	宁德时代	187,800.04	13.53%
		宁波邦普	11,579.58	0.83%
		小计	199,379.62	14.36%
	2	比亚迪汽车	174,173.02	12.54%
		贵阳弗迪	8,966.15	0.65%
		小计	183,139.16	13.19%
	3	司祈曼（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100,789.76	7.26%
		SQM Europe N.V.	49,099.62	3.54%
		小计	149,889.38	10.80%
	4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114,089.35	8.22%
	5	永兴特钢	72,429.25	5.22%
	合计	718,926.75	51.78%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注册情况、经营情况等无重大异常。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核查，除广西裕宁、电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宁德时代及其控制的主体、比亚迪及其控制的主体外，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3、是否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劳务外包占比较高的情形，如超过10%（28-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情况，与其经营特点有一定的相关，发行人生产中用工数量大，部分工序相对标准化，且为重复性劳动，对个人技能要求不高，只需简单培训即可操作，但无法完全用机器取代。截至

⁴前五大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关系合并计算采购额。

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劳务外包人数占比低于10%。发行人劳务供应商提供相关劳务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相关供应商成立时间较长，不存在主要面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4、是否存在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的情形，如超过5%或对单个供应商预付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情形（40-1）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预付款项占总资产比例超过5%或对单个供应商预付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情形，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碳酸锂等原材料采购款。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⁵ （万元）	占比
1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10,663.92	20.96%
2	南氏锂电	9,326.42	18.33%
3	宁波惠鑫通贸易有限公司	5,550.00	10.91%
4	萍乡市拓源实业有限公司	5,271.66	10.36%
5	江西飞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71.24	8.99%
合计		35,383.24	69.55%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核查，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获得深交所同意上市交易并签署上市协议。

⁵注：预付款项前五按照同一控制关系合并计算。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9月20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负责人：罗峥

经办律师：董亚杰

罗峥

董亚杰

谭程凯

谭程凯

胡邦达

胡邦达

宋炫澄

宋炫澄

附件一：不动产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湖南裕能	湘（2021）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17795 号	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 18 号仓库 2	116.72	34,053.28	工业用地	出让/其他	2059.7.27	转让	否
2	湖南裕能	湘（2021）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17800 号	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 18 号化验检测中心	2,201.94	34,053.28	工业用地	出让/其他	2059.7.27	转让	否
3	湖南裕能	湘（2021）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17614 号	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 18 号设备房 2	51.24	34,053.28	工业用地	出让/其他	2059.7.27	转让	否
4	湖南裕能	湘（2021）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17797 号	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 18 号仓库 1	924.16	34,053.28	工业用地	出让/其他	2059.7.27	转让	否
5	湖南裕能	湘（2021）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17616 号	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 18 号冰水房	55.35	34,053.28	工业用地	出让/其他	2059.7.27	转让	否
6	湖南裕能	湘（2021）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17615 号	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 18 号仓库 3 和工段办公室	460.13	34,053.28	工业用地	出让/其他	2059.7.27	转让	否
7	湖南裕能	湘（2021）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17799 号	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 18 号厂房 1	9,077.56	34,053.28	工业用地	出让/其他	2059.7.27	转让	否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8	湖南裕能	湘（2021）湘潭市不动 产权第 0017613 号	雨湖区鹤岭镇日丽 路 18 号设备房 1	38.19	34,053.28	工业用地	出让/其他	2059.7.27	转让	否
9	湖南裕能	湘（2021）湘潭市不动 产权第 0017612 号	雨湖区鹤岭镇日丽 路 18 号厂房 2	5,378.15	34,053.28	工业用地	出让/其他	2059.7.27	转让	否
10	湖南裕能	湘（2021）湘潭市不动 产权第 0011667 号	雨湖区鹤岭镇日丽 路 18 号 1 号生产车 间	11,878.90	29,080.93	工业用地	出让/其他	2070.5.28	出让	否
11	湖南裕能	湘（2021）湘潭市不动 产权第 0011663 号	雨湖区鹤岭镇日丽 路 18 号门卫	39.90	29,080.93	工业用地	出让/其他	2070.5.28	出让	否
12	湖南裕能	湘（2021）湘潭市不动 产权第 0011664 号	雨湖区鹤岭镇日丽 路 18 号变配电站	413.68	29,080.93	工业用地	出让/其他	2070.5.28	出让	否
13	湖南裕能	湘（2022）湘潭市不动 产权第 0003304 号	雨湖区鹤岭镇日丽 路南侧	-	57,50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1.12	出让	是
14	四川裕能	川（2022）安居区不动 产权第 0015431 号	遂宁市安居区顺安 路南以南，滨江东 路以东	-	151,682.36	工业用地	出让	2071.10.08	出让	否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5	四川裕能	川（2022）安居区不动产权第 0015432 号	遂宁市安居区顺安南路以南，滨江东路以东	-	33,819.31	工业用地	出让	2071.10.08	出让	否
16	四川裕能	川（2022）安居区不动产权第 0018472 号	遂宁市安居区安东大道南段（西侧顺安南路南侧）滨江东路 88 号（前驱车间）	5,460.16	51,209.91	工业用地	出让/自建房	2071.4.27	出让	否
17	四川裕能	川（2022）安居区不动产权第 0018473 号	遂宁市安居区安东大道南段（西侧顺安南路南侧）滨江东路 88 号（倒班宿舍）	4,291.04	2,908.42	工业用地	出让/自建房	2071.4.27	出让	否
18	四川裕能	川（2022）安居区不动产权第 0018474 号	遂宁市安居区安东大道南段（西侧顺安南路南侧）滨江东路 88 号（门卫室）	29.26	51,209.91	工业用地	出让/自建房	2071.4.27	出让	否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9	四川裕能	川（2022）安居区不动产权第 0018475 号	遂宁市安居区安东大道南段（西侧顺安南路南侧）滨江东路 88 号（主厂房）	9,737.28	51,209.91	工业用地	出让/自建房	2071.4.27	出让	否
20	四川裕能	川（2022）安居区不动产权第 0018476 号	遂宁市安居区安东大道南段（西侧顺安南路南侧）滨江东路 88 号（检测中心）	2,686.32	51,209.91	工业用地	出让/自建房	2071.4.27	出让	否
21	四川裕能	川（2022）安居区不动产权第 0018477 号	遂宁市安居区安东大道南段（西侧顺安南路南侧）滨江东路 88 号（变压器室）	66.6	51,209.91	工业用地	出让/自建房	2071.4.27	出让	否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22	四川裕能	川（2022）安居区不动产权第 0018478 号	遂宁市安居区安东大道南段（西侧顺安南路南侧）滨江东路 88 号（职工食堂）	960	2,293.07	工业用地	出让/自建房	2071.4.27	出让	否
23	四川裕能	川（2022）安居区不动产权第 0018479 号	遂宁市安居区安东大道南段（西侧顺安南路南侧）滨江东路 88 号（消防水泵房）	54.76	2,908.42	工业用地	出让/自建房	2071.4.27	出让	否
24	四川裕能	川（2022）安居区不动产权第 0018480 号	遂宁市安居区安东大道南段（西侧顺安南路南侧）滨江东路 88 号（仓库）	2,952.81	51,209.91	工业用地	出让/自建房	2071.4.27	出让	否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25	四川裕能	川（2022）安居区不动产权第 0018481 号	遂宁市安居区安东大道南段（西侧顺安南路南侧）滨江东路 88 号（冰机房）	386.78	51,209.91	工业用地	出让/自建房	2071.4.27	出让	否
26	四川裕能	川（2022）安居区不动产权第 0018482 号	遂宁市安居区安东大道南段（西侧顺安南路南侧）滨江东路 88 号（配电房）	1,029.6	51,209.91	工业用地	出让/自建房	2071.4.27	出让	否
27	四川裕能	川（2022）安居区不动产权第 0018483 号	遂宁市安居区安东大道南段（西侧顺安南路南侧）滨江东路 88 号（库房）	11.83	51,209.91	工业用地	出让/自建房	2071.4.27	出让	否
28	贵州裕能	黔（2022）福泉市不动产权第 0001805 号	福泉市牛场镇双龙工业园区	-	214,6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3.3	出让	是
29	云南裕能	云（2022）安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8699 号	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	-	243,200.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5.17	出让	否

附件二：房屋及土地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信息	备注
1	湖南裕能	陈红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	113.41	2022.3.13-2022.9.12	员工宿舍	(潭)房权证岳塘区字第 2013019637 号	-
2	广西裕能	靖西湘潭电化	靖西市湖润镇新兴街	1,441.50	2022.1.1-2022.12.31	员工宿舍	桂(2021)不动产权第 0002859 号	-
3	广西裕宁	靖西湘潭电化	靖西市湖润镇工业园	4,664.90	2022.1.1-2022.12.31	临时性生产辅助、仓储、周转用途	靖国用(2007)字第 007 号 桂(2018)靖西市不动产权第 0001198 号	-
4	四川裕能	遂宁乾宏纺织有限公司	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中段遂宁乾宏纺织有限公司厂区内	4,000.00	2022.4.13-2022.7.13	仓库存储	遂房产证安字第 3641971 号	-
5	贵州裕能	程沛先	福泉市牛场镇张家塘安置区二幼旁 3 楼 303/304/305/309	-	2022.4.30-2023.3.30	员工宿舍	未取得权属证件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信息	备注
6	贵州裕能	程沛先	福泉市牛场镇张家塘安置区二幼旁4楼	-	2022.4.30-2023.3.30	员工宿舍	未取得权属证件	-
7	贵州裕能	福泉市永诚劳务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牛场镇灾后重建暨和谐矿区建设项目（一期）A区B栋一层2号门面	-	2022.3.8-2022.7.7	办公场地	未取得权属证件	-
8	贵州裕能	贵州省辉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牛场镇双龙工业园区辉龙消防2号车间中段的厂房	2,660.00	2022.4.15-2022.10.14	仓库存储	未取得权属证件	-

注：第5、6、7项的租赁合同未约定租赁面积。